

預防及控制疾病 (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 規例

強制檢測公告

本人現行使《預防及控制疾病 (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 規例》(第 599 章, 附屬法例 J) (《規例》) 第 10(1) 條所賦予的權力:

類別人士

- (I) 指明任何曾於載列於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網頁上指明場所名單 (**指明場所名單**) https://www.chp.gov.hk/files/pdf/ctn_20221223.pdf 中的指明期間及時段身處指明地點的人士 (不論以何種身分身處該等地點, 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住客、學生及訪客) 為指明類別人士 ^{【見附註一】};

檢測的規定及程序

- (II) 規定每位屬上述類別的人士, 按以下規定及程序, 進行就 2019 冠狀病毒病的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檢測 (**指明檢測**):

(a) 臨時流動採樣站的檢測:

- (i) 在上述指明場所名單指明的「須進行檢測日期」, 前往任何一間臨時流動採樣站 ^{【見附註二】};
- (ii) 按臨時流動採樣站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 包括提供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或咽喉拭子樣本; 及
- (i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 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 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或

(b) 社區檢測中心／社區檢測站的檢測:

- (i) 在上述指明場所名單指明的「須進行檢測日期」, 於檢測中心／檢測站開放時間前往任何一間社區檢測中心／社區檢測站 ^{【見附註三】};
- (ii) 按檢測中心／檢測站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 包括提供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或咽喉拭子樣本; 及
- (i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 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 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或

(c) 自行安排的檢測:

- (i) 安排在一間化驗所進行指明檢測, 而該化驗所必須是 2019 冠狀病毒病專題網頁上所刊登的認可化驗所列表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laboratories_RTPCR.pdf 中的其中的一間, 並可就檢測結果發出電話短訊通知;
- (ii) 在上述指明場所名單指明的「須進行檢測日期」, 按該化驗所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 包括提供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或咽喉拭子樣本; 及
- (i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 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 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或

- (d) 以衛生防護中心派發到指明的地點的樣本瓶（如適用）進行的檢測：
- (i) 從衛生防護中心索取檢測樣本收集瓶；
 - (ii) 按樣本收集包中的指引，用該瓶收集相關樣本（惟有關樣本不可為深喉唾液樣本）；
 - (iii) 在上述指明場所名單指明的「須進行檢測日期」，交回已採樣本的檢測樣本收集瓶至其中一個指定收集點^{【見附註四】}；及
 - (iv)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或

- (e) 醫院管理局醫療設施的檢測（只適用於醫院管理局員工或指明場所名單第 (I)(d) 部分（如適用）中指明的類別人士）：
- (i) 在上述指明場所名單指明的「須進行檢測日期」，在醫院管理局任何醫療設施，按照醫院管理局醫護人員的指示進行指明檢測；及
 - (ii) 保存載於流動裝置的檢測結果報告或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檢測結果報告或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或

- (f) 衛生防護中心進行的檢測（只適用於由衛生主任核准的指明檢測）：
- (i) 在上述指明場所名單指明的「須進行檢測日期」，按衛生主任的指示進行指明檢測，包括提供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或咽喉拭子樣本；及
 - (ii) 保存載於流動裝置的檢測結果報告或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檢測結果報告或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III) 規定每位屬上述類別的人士，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適當個人防疫措施包括佩戴口罩及保持手部衛生，以及除為進行指明檢測外盡可能在確定檢測結果前留在其居住地點並避免外出；

《規例》第 14(3)(b) 條下指明的期間

(IV) 就上述第 (I) 部分中指明的類別人士，指明由上述指明場所名單指明的「須進行檢測日期」的翌日各自起計的 30 日期間；或因應惡劣天氣而延長的檢測期間^{【見附註五】}翌日起的 30 日期間，為在不遵從此公告的情況下，在《規例》下可發出強制檢測令的期間；

委任訂明人員

(V) 就本公告指明的類別的人士，委任醫療輔助隊隊員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有公職人員執行《規例》下的職能（關於本公告下的規定者）^{【見附註六】}。

附註一：

如果屬於上述第 (I) 部分中指明的類別人士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則無須遵從本公告中的規定：

- (i) 於本公告發出當天尚未滿 3 歲；
- (ii) 因行動不便或其他個人因素（例如年齡或健康狀況）而有確實困難按第 (II) 部分中指明的規定及程序進行指明檢測；或

- (iii) 獲註冊醫生發出醫生證明書 (**有關醫生證明書**)，證明其因健康原因而未能按第 (II) 部分中指明的規定及程序使用咽喉拭子樣本進行指明檢測；該人士須向訂明人員出示有關醫生證明書。

如果屬於上述第 (I) 部分中指明的類別人士，須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第 599 章，附屬法例 A) 第 22 條接受檢疫，在檢疫期間則無須遵從本公告中的規定。

如果屬於上述第 (I) 部分中指明的類別人士在須進行檢測日期在醫院或隔離設施接受治療或隔離，有關人士在知會醫護人員有關適用檢測要求並在住院或隔離期間遵從相關醫院或隔離設施的檢測安排的情況下，會獲視為已遵從強制檢測公告的規定。

上述第 (I) 部分中指明的類別人士如在 2022 年 9 月 23 日或之後取得 2019 冠狀病毒病的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檢測或快速抗原測試的陽性檢測結果 (**有關人士**)，則無須按本公告的規定進行檢測。有關人士須向訂明人員按以下規定出示相關證明文件：

- (a) 就曾在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檢測中取得陽性檢測結果的人士——出示相關載有陽性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或
- (b) 就曾在快速抗原測試中取得陽性檢測結果的人士——出示在政府「2019 冠狀病毒快速抗原測試陽性結果人士申報系統」作出申報後獲發的電話短訊通知或隔離令。

如有關人士未能出示相關證明文件，則仍須按本公告的規定進行檢測。

附註二：

各個臨時流動採樣站的位置、開放時間及服務對象（如適用）載於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chi/early-testing.html>。

附註三：

各個社區檢測中心／社區檢測站的位置及開放時間載於 <https://www.communitytest.gov.hk/zh-HK>。

附註四：

樣本收集地點的位置及開放時間載於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chi/early-testing.html>。

附註五：

若在進行指明檢測期間的任何時間，三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懸掛，或紅／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政府公布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進行指明檢測的期間將會延長一天 (**因應惡劣天氣而延長的檢測期間**)。

附註六：

在《規例》下，衛生主任無需委任便可執行關於強制檢測公告下的規定的職能。

2022 年 12 月 23 日

醫務衛生局局長